

大葉大學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組織章程

114 年 03 月 18 日學位學程籌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據「大葉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訂定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組織章程。
- 第二條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為最高決策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委員由參與本學位學程系所教師七至十一人組成，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主席或由主任指定副主任為代理人。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，列席人員不具投票權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主席召集，每個月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中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人數應達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應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及議決學位學程重點發展計畫、人事、經費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、教育、建教合作、中長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組織章程經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院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